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8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420612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42061285A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第2次甄審作業簡章」1份（如附件），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醫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辦理。

二、本部前於114年3月31日公告旨揭甄審作業簡章，當次甄審因故未舉行，已公告第2次甄審作業簡章，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專科醫師甄審：

1、在國內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至少全時2年或非全時3年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

2、領有外國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相關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者。

(二)報名方式：請依簡章說明檢具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收件單位為本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逾期不受理。

(三)甄審方式；

1、筆試：

(1)報名日期：自115年1月17日起至115年2月9日止。

(2)筆試日期：115年3月21日上午。

2、口試：

(1)報名日期：自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止。

(2)口試日期：115年5月23日下午。

(四)考試地點：考試前2週公布於醫策會官網（路徑：醫學教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訓練機構認定作業/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網址：<https://www.jct.org.tw>）。

三、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部（路徑如下：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網址：<https://www.mohw.gov.tw>）及醫策會網站，請逕行下載。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承辦單位（醫策會）。聯繫電話：

(02)89643000轉分機3020、3015、3014；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及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

等公學協會，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